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記錄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日 期	94.10.19	日 期		日 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94 年 10 月 19 日（三）下午 15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廳

主 席：李教務長冠漢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陳校長瑞龍、黃副校長國慶、黃主秘菊治、蕭秘書美玉

記 錄：李主任宜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壹、處本部：

1. 業務推動與協調

(1). 本學期教務處各組預定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項目	推動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協助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1	配合改名科大修訂相關法規	註冊組		95 年 7 月 31 日
2	推動「畢業資格審查」行政流程實質改進	註冊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95 年 7 月 31 日
3	改善教務系統-研究所部份功能	註冊組	電算中心	95 年 7 月 31 日
4	推動歷年成績記載表「雙語化」或英文歷年成績記載表可由系統直接產生	註冊組	課務組、電算中心	95 年 7 月 31 日
5	推動公告「全面」e 化	註冊組	電算中心	95 年 1 月 31 日
6	改善服務品質、減少抱怨	註冊組		95 年 7 月 31 日
7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課務組		94 年 12 月 31 日
8	完成全校課程表報部作業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94 年 6 月 30 日
9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95 年 6 月 30 日
10	修訂排課、選課及暑期修課等法規	課務組		94 年 8 月 31 日
11	完成所系科課表英語化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	94 年 8 月 31 日

12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94 年 8 月 31 日
13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課務組	總務處	95 年 7 月 31 日
14	執行學習輔助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所系科	95 年 12 月 31 日
15	建立網路教學資源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各所系科	94 年 12 月 15 日
16	完成網路評量執行	教學發展中心	漢龍、電算中心	95 年 1 月 20 日
17	建立中長程教學研習規劃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所系科	94 年 12 月 31 日
18	規劃大仁中英文簡介版面內更新	教學發展中心	招生組、全校所系科	94 年 12 月 31 日
19	評估宣傳廣告效益	招生服務中心	學務處生輔組	94 年 10 月 31 日
20	調查新生註冊率	招生服務中心	註冊組	94 年 9 月 30 日
21	分析新生資料，擬定招生策略	招生服務中心	各系科	94 年 11 月 30 日

(2)因應科大的教務行政運作調整，教務處於本學期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將**逐漸調整**以下作業由各系辦理，教務處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請各系科配合相關作業：

- A. 轉學生、轉系科生、復學生之修課與學分抵免作業輔導。
- B. 教師超支鐘點費彙整核算作業。
- C. 專業課程之排課(教師授課時間)作業。
- D. 畢業生之專業課程畢業資格查做業。

(3)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學分授予及研三、研四學生收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94.09.03)。**重要決議：**

A. 通過碩士論文排課規劃、學分授予、畢業成績計算及研究生歷年成績單管理系統(表單格式)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案。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A)各所課表碩士論文 6 學分統一排於二年級下學期，一次授予學分與成績。

(B)課務組於學生選課後仍於成績表修課科目輸入「碩士論文」，不輸入學分數與成績(需刪除成績系統自動以 0 分之運算功能)，於通過論文口試後才授予學分與成績。

(C)請系統組參考屏科大成績表修正本校成績管理系統，以配合前述作業。包括增加登錄學位論文欄位及學業平均成績 50%、學位考試成績 50%、畢業總成績等欄位。

B. 通過研究生研三、研四學生收費案。決議內容如下：

研究生第三年起註冊仍比照學雜費繳費標準全額收費。--自九十四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4)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系統修改協調會議(94.09.22)。**重要決議：**本學期優先改善項目：A. 教師超之鐘點費核算作業。B. 通識選修課選課系

統修改。C. 四技五專英文能力分班編班作業。D. 增訂畢業班成績自審及審查系統功能。

(5) 召開 94 學年度招生分析檢討暨 95 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協調會議 (94.10.05)。

(6) 召開 9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各學制各系科招生名額調整協調會議 (94.10.11)。

2. 增調所系科班

(1) 9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二階段作業(提報學校現況資源狀況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及增設、調整系所班規劃表：含預擬之各學制新設、更名、停招、分組系所科班一覽表)，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6 月 30 日報部，教育部原定於八月初核定，延至十月三日才核定。本校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維持 9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如**附件一**，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於 94.10.06 開會預擬各系科招生名額調整案，並於 94.10.11 召開協調會議 (94.10.11) 討論定案如**附件二、附件三**及提送校務會議(94.10.13)與董事會通過後報部，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94.10.14 日前呈報到教育部。

附件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表 94.10.03											
類 別	研 究 所					大 學 部					
	博士 班	博士 在職 專班	碩士 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小計	四 技			小計		
						日間 部	夜間假日 進修部	在職專 班			
95學年度核定名額	0	0	66	0	66	1040	460	0	1500		
類 別	大 學 部							專 科 部			
	二 技					小 計		二 專			
	日間 部	夜間假日			小計 (不含 進修 學院)	日間 部	夜間 假日 班	合計 (不含 進修 學院)	日間 部	夜間假日 夜間部	
		進修 部	在職 專班	進修 學院							
95學年度核定名額	700	790	150	110	1750	1740	1510	3140	600	770	
類 別	專 科 部								全 校(加權學生數)		
	二 專				五 專	小 計			日間 部	總計 (不含 進院 進專 及新 設研 究所)	總計
	夜間假日		小計 (不含 進修 專校)	日間 部		夜間 假日 班	合計 (不含 進修 專校)				
	在職專 班	進修專 校									
95學年度核定名額	0	430	1370	500	1100	1200	1870	2972	5142	5682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調整所系科班招生計劃

一、增班部份(總量內可增班)——未核准

二、增班部份(進修學院、專校可增班) — 未核准

三、系科調整部份

部別	調 減	班級數	人數	調 增	班級數	人數
日間	環境管理研究所(招收 20 人)		2 人	生物科技研究所(招收 9 人)		2 人
日間	藥學系(二技)	2	100 人	護理系(二技)--以二專轉換(招 150 人)	1	50 人
				資訊管理系(二技)(招 110 人)	1	65 人
	餐飲管理系(二技)	1	45 人	食品系、醫管系(二技)(各招 55 人)		20 人
				資工系(二技)(招 55 人)		5 人
				休閒系(二技)(各招 50 人)		5 人
日間	護理科(二專)	1	50 人	資訊工程科(二專)(招 100 人)	1	50 人
	幼兒保育科(二專)(招 50 人)	1	30 人	觀光事業科(二專)	1	50 人
	餐飲管理科(二專)(招 150 人)	1	30 人	食品科、醫管科(二專)(各招 50 人)		10 人
進修	醫務管理系(四技)	1	32 人	觀光事業系(四技)	1	50 人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四技)	1	32 人	資工系(四技)(招 60 人)		10 人
	幼兒保育系(四技)(招 52 人)		8 人	食品系(四技)(招 45 人)		5 人
				環境資源管理系(四技)(招 40 人)		7 人
進修	幼兒保育系(二技)(招 56 人)	1	64 人	護理系(二技)-以二專轉換	1	50 人
				資管系(二技)(招 100 人)	1	40 人
	食品科技系(二技)(招 40 人)		5 人			
	職業安全衛生系(二技)(招 39 人)		1 人			
	醫務管理系(二技)(招 45 人)		10 人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招 55 人)		5 人			
	休閒運動管理系(二技)(招 40 人)		5 人			
夜間	護理科(夜二專)	1	50 人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夜二專)	1	60 人
	幼兒保育科(夜二專)	3	155 人	觀光事業科(夜二專)	1	60 人
				餐飲管理科(夜二專)(共招 350 人)	2	80 人
				環境資源管理科(夜二專)(招 45 人)		5 人
進專	餐飲管理科(進專二專)(招 100 人)	2	90 人	觀光事業科(進專二專)	2	100 人
	幼兒保育科(進專二專)(招 60 人)	1	35 人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進專二專)	1	60 人
	資訊管理科(進專二專)(招 60 人)		25 人			
	食品科技科(進專二專)(招 50 人)		10 人			

94. 10.06 增調小組小組訂/941007 修訂/94.10.11 增調班協調會議通過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所系科預擬招生人數彙整表

學院	系 (科) 別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碩士班	在職專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計	日間部		計	
環境與健康學院	環管所	20																		20	
	製藥所	17																		17	
	生科所	9																		9	
	藥學系			150			150	0				0								150	
	生科系			50			50													50	
	食品系			50	45		95	50	40			95	50	85		50	185			370	
	環管系			48	40		88	45				45		45			45			178	
	職安系			48	40		88	45	39			84					0			172	
	護理系							150	150	100		400	50	50			100	100	100	600	
	合	46	0	346	125	0	471	290	229	100	0	624	100	180	0	50	330	100	100	1566	
資訊與管理學院	資工系			100	60		160	55				55	100				100			315	
	資管系			50	60		110	110	100			210	100	120		60	280	100	100	700	
	醫管系			48	0		48	55	45			100	50				50			198	
	行流系			100			100		55			55		60		60	120			275	
	合 計	0	0	298	120	0	418	220	200	0	0	420	250	180	0	120	550	100	100	1488	
休閒學院	休管所	20																		20	
	休閒系			50	53		103	55	40		50	140								248	
	餐旅系			100	60		160		120		60	180								340	
	餐管系							0	60			60	150	350		100	600	100	100	760	
	觀光系				50		50					0	50	60		100	210			260	
	合 計	20	0	150	163	0	313	55	220	0	110	380	200	410	0	200	810	100	100	1628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48	0		48	45	45			90					0	100	100	238	
	外日系			50			50	45	40			85					0	50	50	185	
	幼保系			98	52		150	45	56	50		151	50	0		60	110	50	50	461	
	社工系			50			50													50	
	合 計	0	0	246	52	0	298	135	141	50	0	326	50	0	0	60	110	200	200	934	
總 計		66	0	1040	460	0	1500	700	790	150	110	1750	600	770	0	430	180	500	500	5616	
日間部全部招生人數 2906 人										進修部全部招生 2710 人										5616	
※修訂記錄:94.10.06 增調小組訂/94.10.07 增調小組修訂/94.10.11 增調所系科班協調																					

3. 教務法規修訂

- (1) 配合科大行政運作，提送法規審查小組會議(94.08.25)通過修訂二項教務法規：A.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B.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2) 教務處配合科大行政運作，提送校務會議(94.10.13)通過三項教務法規及大學部與專科部學則，修訂說明如下：

編號	文件名稱	負責組別	核准方式	修正說明	備註
----	------	------	------	------	----

編號	文件名稱	負責組別	核准方式	修正說明	備註
1	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教學發展中心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增加行政主管代表與學生代表	
2	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課務組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修正所系科、院及校級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代表產生方式	
3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修正委員組成成員與各組編組方式	
4	大學部學生學籍籍規則	註冊組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配合現況，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需報部備查
5	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	註冊組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配合現況，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需報部備查

(3)配合科大行政運作，修訂教務處各組法規及提送本次教務會議通過。

4. 綜合事項

- (1)本學期教務處編制依本校科大組織規程調整為設：課務組、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原教學品質服務組)、招生服務中心(原招生組)；課務組與註冊組仍分置組長一人，教學發展中心與招生服務中心分置二級主任一人。
- (2)本學期處教務長、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與主任如下：教務長李冠漢(新任)、教務處秘書呂進財、註冊組長曾琮欽、課務組長李貽琳、教學發展中心組主任李宜錫、招生服務中心主任馮靜安(新任)。
- (3)教務雙週報，已配合本校改名科大更新刊頭，本學期起仍如期出刊，第111期於8月1日出刊，10月11日出刊第116期。每期除轉繼續載刊登教育部最新政策外，將增加學校最新政策資訊與校務外訊，等，紙本每期發放全校主管，另Email請全校教師下載參閱。
- (4)上學期(93下)日間部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退學人數共計40人，進修部學退人數為43人。日間部各學制休退學人數如下表：

系科	學制										合計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研究所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藥學系		1										1
食品系		1										1
環工系		2										2
職安系												
醫管系												
資管系						6		9				15
護理系								4				4
休閒系												
餐管系		1				4		2				7

社工系	11	2											11	2(18%)
生科系	5	5											5	5(100%)
總計	177	82 (46%)	157	11 (7%)	206	6 (3%)	47	42 (89%)	64	9 (14%)	62	0 (0%)	713	150 (21%)

(8)本校 94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至 9 月 21 日止，各學制錄取生註冊共計 2314 人，各科已註冊人數(含四技外籍生 6 人；二專原住民專班生 8 人)統計如下：

學 院	所 系 科 別	各系科總核定應招生人數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核定招生數	碩士班甄選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率	小計	核定招生數	申請入學（含外籍）	甄選入學（含體優）	登記分發	技憂離島原住民生	招生率	小計	核定招生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技憂離島原住民生	招生率	小計
環境與健康學院	環管所	22	22	8	12	90.9%	20													
	製藥所	17	17	6	9	88.2%	15													
	生科所	7	7	3	4	100.0	7													
	藥學系	250						150	82	33	51		110.7	166	100	27	45		72.0	72
	食品系	140						50	4	14	25	1	88.0	44	45	8	27		77.8	35
	環工系	93						48	4	9	29		87.5	42	45	7	18		55.6	25
	職安系	93						48	1	8	22	1	66.7	32	45	10	18	1	64.4	29
	護理系	300													100	30	36		66.0	66
	生科系	50						50	9	10	27		92.0	46						
合 計	972	46	17	25	91.3	42	346	10	74	15	2	95.4	33	33	82	14	1	67.8	22	
資訊與管理學院	醫管系	138						48	4	12	25	2	89.6	43	45	4	29		73.3	33
	資管系	295						50	6	11	29	1	94.0	47	45	12	28	2	93.3	42
	行流系	100						100	12	22	52	4	90.0	90						
	資工系	200						100	14	29	67		110.	110	50	1	37		76.0	38
	合 計	733	0	0	0	0	0	298	36	74	17	7	97.3	29	14	17	94	2	80.7	11
休閒學院	休管所	20	20	8	12	100.0%	20													
	餐管系	325													45	13	7		44.4	20
	休閒系	95						50	7	13	22		84.0	42	45	11	22		73.3	33
	餐旅系	100						100	11	29	51	3	94.0	94						
	合 計	540	20	8	12	100.0	20	150	18	42	73	3	90.7	13	90	24	29	0	58.9	53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193						48	7	6	29	3	93.8	45	45	7	18		55.6	25
	外日系	145						50	4	12	22	1	78.0	39	45	12	17		64.4	29
	幼保系	273						98	3	26	52		82.7	81	45	11	17		62.2	28
	社工系	50						50	4	11	15		60.0	30						
	合 計	661	0	0	0	0	0	246	18	55	11	4	79.3	19	13	30	52	0	60.7	82
總 計		2906	66	25	37	93.9%	62	1040	172	245	518	16	91.4%	951	700	153	319	3	67.9%	475

學 院	所 系 科 別	二專						五專						合 計 註 冊 人 數	系 所 各 學 科 實 際 註 冊 率
		核定 招生 數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技 離 島 原 住 民	憂 島 住 生	招 生 率	小 計	核定 招生 數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招 生 率	小 計		
環 境 與 健 康 學 院	環管所													20	90.9%
	製藥所													15	88.2%
	生科所													7	100.0%
	藥學系													238	95.2%
	食品系	45	9	19			62.2%	28						107	76.4%
	環工系													67	72.0%
	職安系													61	65.6%
	護理系	100	3	68			71.0%	71	100	56	37	93.0	93	230	76.7%
	生科系													46	92.0%
	合 計	145	12	87	0		68.3	99	100	56	37	93.0	93	791	81.4%
資 訊 與 管 理 學 院	醫管系	45	2	27			64.4%	29						105	76.1%
	資管系	100	8	56	3		67.0%	67	100	67	28	95.0	95	251	85.1%
	行流系													90	90.0%
	資工系	50	4	32	1		74.0%	37						185	92.5%
	合 計	195	14	115	4		68.2	133	100	67	28	95.0	95	631	86.1%
休 閒 學 院	休管所													20	100.0%
	餐管系	180	27	71	6		57.8%	104	100	67	25	92.0	92	216	66.5%
	休閒系													75	78.9%
	餐旅系													94	94.0%
	合 計	180	27	71	6		57.8	104	100	67	25	92.0	92	405	75.0%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外英系								100	67	24	91.0	91	161	83.4%
	外日系								50	32	12	88.0	44	112	77.2%
	幼保系	80	13	17	2		40.0%	32	50	26	17	86.0	43	184	67.4%
	社工系													30	60.0%
	合 計	80	13	17	2		40.0	32	200	125	53	89.0	178	487	73.7%
總 計		600	66	290	12		61.3%	368	500	315	143	91.6%	458	2314	79.6%
附註：四技休閒系內含體優生註冊3人，離島生食品系1人，外籍生6人(四技餐旅1，資管1，外語2，行流2)；二專餐管科原住民生註冊6人；二專幼保科原住民生註冊2人															

(9)94 學年度全校日夜間部在學學生人數至 10 月共計 12,082 人，統計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全校人數統計表				統計基準日：94.10.11		
部 別	學制別	統計別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院校	全校
學院部	研究所	在學人數	119			119
		在籍人數	131			131
	二技部	在學人數	999	1196	734	2929
		在籍人數	1086	1374	812	3272
	四技部	在學人數	3275	1191		4466
		在籍人數	3422	1311		4733
專科部	二專部	在學人數	942	1140	545	2627
		在籍人數	1119	1338	677	3134
	五專部	在學人數	1941			1941
		在籍人數	2015			2015
總 計		在學人數	7276	3527	1279	12082
		在籍人數	7773	4023	1489	13285

貳、註冊學籍業務：

- (1) 感謝電算中心系統組的協助，即日起，各班導師可上網查詢貴班全體學生在校歷年學習記錄現況。
- (2) 即日起，各班學生亦可上網查詢個人在校歷年學習記錄現況。
- (3) 九月十二日召開轉學生、轉系科生輔導座談會。
- (4) 即日起，學生可於校園內「資訊站」，憑個人「校園 IC 卡」網查閱個人各項基本資料登錄正確性。
- (5) 協助輔導延修生辦理自審、選課。
- (6) 本學年度共有 6 位學生經審核獲准同意提高編級。

參、課務與教學業務：

- (1) 93 學年暑修日間部共開 114 班，本校生跨外校暑修共計 9 人次，外校生跨本校暑修共計 26 人次。
- (2) 本學期課程表已於開學後上網公告、張貼於教務處公佈欄及網上公佈供師生查閱。
- (3) 本學期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17 日完成加退選，並於 9 月 8 日完成選課老師輔導會議。目前已對各班發出選課確認單，第五週教師可上網取得正確上課名單。
- (4) 本學期為配合全校網路選課的時程，請各系科所及通識中心盡速規劃 94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及師資的聘請（詳如附件十九）。
- (5) 課務組進行全校各系科所超鐘點費之查核工作，鐘點費於 11 月才能發放。
- (6) 期中評量統一排考預計於第 6 週公告，班級可進行排考及考試教室的安排。

(7) 因為課程表更換，於假日開五專國文、英文、數學 4 學分班。

(8) 94 學年入學之五專和四技新生實施英文能力分級教學。

肆、教學發展中心業務：

(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準備事項查核作業完畢，執行結果已上呈校長核定。

(2) 本學期教學大綱與進度表填寫，因與各單位系統作業延誤，故延後填寫時間，以後於新程式尚未開發前將於開學前一週開始公告填寫。

(3) 本學期教科用書已公告全校學生上網查詢與準備。

(4) 本學期期初教學評量預計已執行完畢並公告授課教師查閱。

(5) 學習輔導班已實施並宣導，擬請各老師轉介學習較低成就之學生參與。

(6) 本學期教學媒體競賽已公告於網頁，競賽項目將分成教學影片類『教學錄影帶或 VCD 等』、多媒體類『包含數位教材』等二類，各取 3 名敘獎，報名將於 11 月 28 日截止，請各位委員宣導踴躍報名參賽。

(7) 上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已完成，並公告授課教師查閱。

(8) 全校教師 Office Hours 已公告學生查閱，並請教師於公告時間地點輔導學生。

(9) 大仁報第 13 期已與電子報一起出刊，紙版放置於校園各地置報箱內自由取閱。

(10) 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往後將於期中考與期末考週之星期一舉行，而統一排考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五，請各位委員宣導。

伍、招生與宣傳業務：

(1) 招生分析報告出爐，感謝數學科李枝長老師、陳中亮老師協助分析。

(2) 完成增調系科報部工作。

(3) 宣傳廣告效益評估問卷分析完成，將參考問卷結果擬定年度宣傳廣告計畫。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4 年 06 月 01 日(三)

無提案決議。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各組、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訂本校教務法規共四十九項案。

說明：1. 配合本校改名科大教務運作之需，各項法規除統一修正校名外，並配合法規位階名稱修訂及業務現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各項法規修訂彙整說明如**附件一**。

2.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附件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大學部與專科部學則(**附件四、五**)，已送校務會議

(94.10.1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於教務處修正。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護理科二專部二年二組學號 293052216 王韻怡之「服務教育」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如**附件六**。。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二專護理科 1-2 (現在 2-2)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服務教育課程記錄卡影印本、『基本服務教育課程記錄卡』成績計算方法。

2. 方國璋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餐旅系二技部二年一組學號 393151103 徐莉婷之「休閒旅館管理」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如**附件七**。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二技餐旅系 1-1 (現在 2-1)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閒旅館管理「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

2. 王月鶯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 五專部五年二組學號 590080877 余慧美之「英語會話」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如**附件八**。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4-2 (現在 5-2)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卡士比 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 五專部五年二組學號 589080363 徐芝穎之「英語會話」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如**附件九**。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4-2 (現在 5-2)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卡士比 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應用外語系 五專部五年二組學號 590080619 曾廷涵之「英語會話」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請討論、決議、如附件十。

說明：1. 授課教師所提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五專外英科 4-2 (現在 5-2) 學期成績記載表(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卡士比 老師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更正。

執行情形：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修正餐旅系戴幸倫和田筱竹同學、幼保系郭育秀同學和職安系洪建豪同學暑修英文學分案、如附件十一。

說明：餐旅系戴幸倫和田筱竹同學、幼保系郭育秀同學和職安系洪建豪同學於 91 學年暑修英文，原系英文(1)為 2 學分，因人數少而併入與其他系英文(1)為 1 學分共開班，但暑修鍵入修課資料時課務組應分開鍵入，課務組誤鍵入英文(1)為 1 學分，以致這四位同學於畢業自審時發現上述錯誤，為避免這四位同學不能畢業須請系統組及註冊組採取需要補救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九十五」學年度輔系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草案詳如附件十二。。

2. 九十五學年度輔系標準表(草案)乃彙整各系於 94.09.12 回擲本組之修訂版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九十五」學年度雙主修標準表，請討論、決議。

說明：1. 草案詳如附件十三。。

2. 因各系未做任何修訂，所以九十五學年度雙主修標準表內容(草案)乃沿用九十四學年度雙主修標準表內容，僅修正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新生報到、註冊人數，共計 2304 名，請審議。

說明：1. 大學部—四技 951 名、二技 475 名。

2. 專科部—二專 360 名、五專 458 名。

3. 研究所—碩士班 6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外國語文（英文）課程能力分班教學實施要點。

說明：自 94 學年起五專及四技實施外國語文（英文）課程能力分班教學，為使教學有所依據特制定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呈報校長核准，並於教務會議中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休管所

案由：請審議休管所 94 學年選修課程變更案。

說明：請休管所口頭說明（並參閱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三：

案由：請審議研究所 94 學年課程表變更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請各研究所所長說明。（並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藥學系所

案由：請審議藥學系所 94 學年課程變更案。

說明：請藥學系系主任說明（並參閱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中心

案由：提案請審議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說明：本資料為遠距課程（進修部與假日班）呈報教育部備查所需文件請審核、如附件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結論

八、校長指示

九、散會

(附件一)

教 務 處法規修訂總覽 表

94.10.19

編號	文件名稱	負責組別	核准方式	修正說明	備註
1	教務會議 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教學發展中心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94.10.13) 通過
2	教學品質委員會 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3	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 辦法要點	招生服務中心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	修正篇名	
4	教學評量實施 辦法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5	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 辦法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6	學生申請轉系組 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7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 辦法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8	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教務會議	無	
9	大學部暨專科部校際選課 辦法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10	大學部暨專科部暑期開班授課 辦法實施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11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註冊組	教務會議	無	需報部備查
12	各系設置輔系辦法	註冊組	教務會議	無	需報部備查
13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 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14	外國學生來校留學辦法	招生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需報部備查
15	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16	各系辦理抵免學分審核共通原則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17	招生委員會 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校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94.10.13)通過
18	四技辦理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委員會會議	無	廢止
19	大學部學生學籍籍規則	註冊組	校務會議	修正內容	(94.10.13) 通過 需報部備查
20	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	註冊組	校務會議	修正內容	(94.10.13) 通過 需報部備查
21	學生 辦理註冊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編號	文件名稱	負責組別	核准方式	修正說明	備註
22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23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作業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24	延修生輔導辦法實施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25	排課作業實施辦法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26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27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實施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28	轉系科組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29	學生成績處理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30	畢業生畢業資格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31	學生申請成績複查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3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無	
33	學生重補修課程須知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34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35	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36	期末監考規則	課務組	教務會議	無	
37	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38	學生考試規則	課務組	教務會議	無	
39	教師請假辦理調補課注意事項	課務組	教務會議	無	
40	教師維護教學暨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41	所系科標準課呈報部及建黨作業規範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42	學生休復學辦法申請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43	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及內容	
44	附設專科部成績優異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45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規定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46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資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編號	文件名稱	負責組別	核准方式	修正說明	備註
	格審核要點				
47	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需報部備查
48	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	註冊組	教務會議	無	需報部備查
49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篇名	(94.10.13)通過
50	所系科課程實施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51	各所系科課程實施、修訂與執行原則	課務組	教務會議	無	
52	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及論文撰寫規定	註冊組	教務會議	無	
53	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會議	修正內容	
54	附設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教務會議	無	需報部備查
55	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會議	修正篇名	
56	大學部各系授予學位稱(1 所 6 系)	註冊組	教育部		需報部核備
57	大學部各系授予學位稱	註冊組	教育部		需報部核備
58	大學部各系授予學位稱	註冊組	教育部		需報部核備
59	專科部授予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	註冊組	教育部		需報部核備
60	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彙整表	註冊組	93. 11. 08		
61	所系科辦理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	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委員會		
62	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	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委員會		
63	辦理二技四技二專及五專甄選第二階段作業程序	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委員會		
64	外國語文(英文)能力分班教學實施要點	課務組	教務會議	新訂	
65	學生退學申請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新訂	
66	學生各類文件證明申請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新訂	
67	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	註冊組	教務會議	新訂	

(附件二)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94.09.02 行政會議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綜理全校教務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教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小組及各所系科專業教師代表由推選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議以討論決議下列事項：教務章則、教務計劃、學籍、學生學科成績、課程審定及其他有關教務業務。凡重大決議，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 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應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同，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8.25 法規審議小組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課程規劃事宜，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立「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科(所)主任(所長)、進修部主任、各所系科課程委員代表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一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1. 新設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2. 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3. 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4. 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5. 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本會於各學院、所系(科)分設學院、所系(科)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科)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科)之課程規劃事宜。
- 第四條 院、所系(科)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1.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三至七位委員組成之，由各院院長、該院各所、系推選教師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所系(科)級委員會由所長、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教師三至七位為委員。
- 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
- 第七條 本會各級委員會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所系(科)級委員決議應送所系(科)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案)

88.10.12 校務會議通過
88.12.18 屏仁教字七〇八號函報部核定
90.10.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7.31 教育部台(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二〇六號函修正
92.12.9 教育部台(四)字第〇九二〇一八三〇八五號函修正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3.11.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依 94.02.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6738 號函修正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修業年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申請更改系、組。但修畢一學年後，得依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登記。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錄；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八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科目以零分計，學分不予採計。

第二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通識中心主任或相關學系主任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項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日間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軍訓(護理)及三年級、四年級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

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二年制體育必修二學年，不計學分，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日間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護理)、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應於學期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及暑期授課班期末評量結束後，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左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

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 三十三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 三十六 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總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如係曠課除照上述辦法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五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得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五十二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入學修畢一年級後得申請轉系(組)，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

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 第 五十七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 五十八 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應修畢該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 第 五十九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軍訓或護理(必修)及服務教育成績及格者，經審核通過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第 六十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報部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 六十一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六十二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第 六十三 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 第 六十四 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六十五 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另訂於招生辦法與招生簡章。

第二章 註冊、繳費

第 六十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 六十七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六十八 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 六十九 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 七十 條 進修部學士班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比照日間部規定。

第 七十一 條 進修部體育與軍訓(護理)，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四年制體育、軍訓(護理)必修一學年，不計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體育、軍訓(護理)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進修部二年制免修體育、軍訓(護理)課。

第 七十二 條 進修部學生，如經各系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每學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 七十三 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六十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章 其他

第 七十四 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五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

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因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碩士班甄試生除重大疾病外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八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院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院所、組為。但得依轉所辦法申請轉所組。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需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副教授以上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

第八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最少修習一科。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八十七 條 研究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

第 八十八 條 研究生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完成辦理手續。

第 八十九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同時在本校各系學士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 五、依照本學則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轉所、組

第 九十 條 研究生入學就讀一學年後，得申請轉所、組。本校研究生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第 九十一 條 申請轉所、組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 九十二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九十三 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九十四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第八章 其他

第 九十五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 九十六 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 九十七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 九十八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九十九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 一〇〇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一〇一 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 一〇二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一〇三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

88.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18 屏仁教字七〇八號函報部核定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3.04.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27315 號函准予備查
93.11.0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依 94.02.0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6738 號函修正
94.10.13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設五年制、二年制日、夜間部。
各年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前，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招生辦法、簡章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報到

- 第五條 凡經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完成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第七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基本資料表及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入學僑生、外國學生，因故無法適應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後，輔導改讀其他科組。

第三章 註冊、繳費

- 第十條 本校學生(含新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學生註冊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後，仍未到校完成註冊，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若未完成休學申請者，概以自動退學論。
-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

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超過十學分(含)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四章 修業年限、選課、抵免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時須依照各科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選課單紀錄為準。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修習科目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加、退選課規定訂另之。

第十七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第十八條 二年制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日、夜間部學生得申請相互選課及跨校選課，唯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得不受此限。日夜間部互相選課規定及校際相互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二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上限不受第十七條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三至五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選課，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但役男為辦理緩征不得申請休學，須辦理註冊，並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

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課程，於參加本校日、夜間部招生錄取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

第五章 轉學、轉科組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原核定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備。

第二十七條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肄業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

第二十八條 各年級轉學生，其轉入學期以前必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修，其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須重（補）修。
轉學生轉入學期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申請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轉學考試錄取他校就讀，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辦理退學與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生轉科、組辦法規定申請轉科組，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科接受學生轉科組名額，以各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學生期末評量扣考規定另訂之。
如係曠課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由學生事務處照章懲處。
遠距教學科目扣考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須事先辦理請假，未辦理請假者未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學籍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親自到校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申請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一至二學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延修生若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

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學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核准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學生延長休學年限及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休學生俟休學期滿，應於學期開始前向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學生復學時若原就讀科組已停招，得申請輔導轉至相關科組就讀。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決定退學者。
- 七、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二條 本校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退學應辦理離校手續，並申請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但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應予撤銷學籍，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 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 八 章 學分、成績考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年制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至少須修滿二二〇學分；二年制日、夜間部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經由學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軍訓、體育、服務教育學分另計。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軍訓)、操行兩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 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1、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查閱作業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 2、期中評量：於學期中由課務組排定時間舉行。
 - 3、期末評量：於學期末由課務組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學科學期成績計算原則：按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之百分數總和為該科之學期成績。

教師可調整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但須明訂於教學計畫中。

三、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方法為：每學期各科目成績乘各科目學分數為各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和除以每學期實修總學分為之。

四、學生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評定作為實習成績。

五、學生畢業總成績算法：每學期總平均乘上每學期實修學分則為學期總學分積。各學期之總學分積和除以畢業總學分數為之。

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 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四十九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學生如發現成績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經註冊組會同任課老師查證，如發現確實有誤，則由任課老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經移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更正之。

第五十 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實施補考，不及格科目需重修。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得再補考。補考應於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五十一條 考試請假經核准，其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考試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請假經核准者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確定，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錄；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中途放棄，成績以零分登錄；重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成績不予登錄。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五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應由學校妥為記錄並永久保存。

第 九 章 畢 業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申請核准，提前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 歷年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在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五十八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 十 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夜間部)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六十 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至校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組)、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夜間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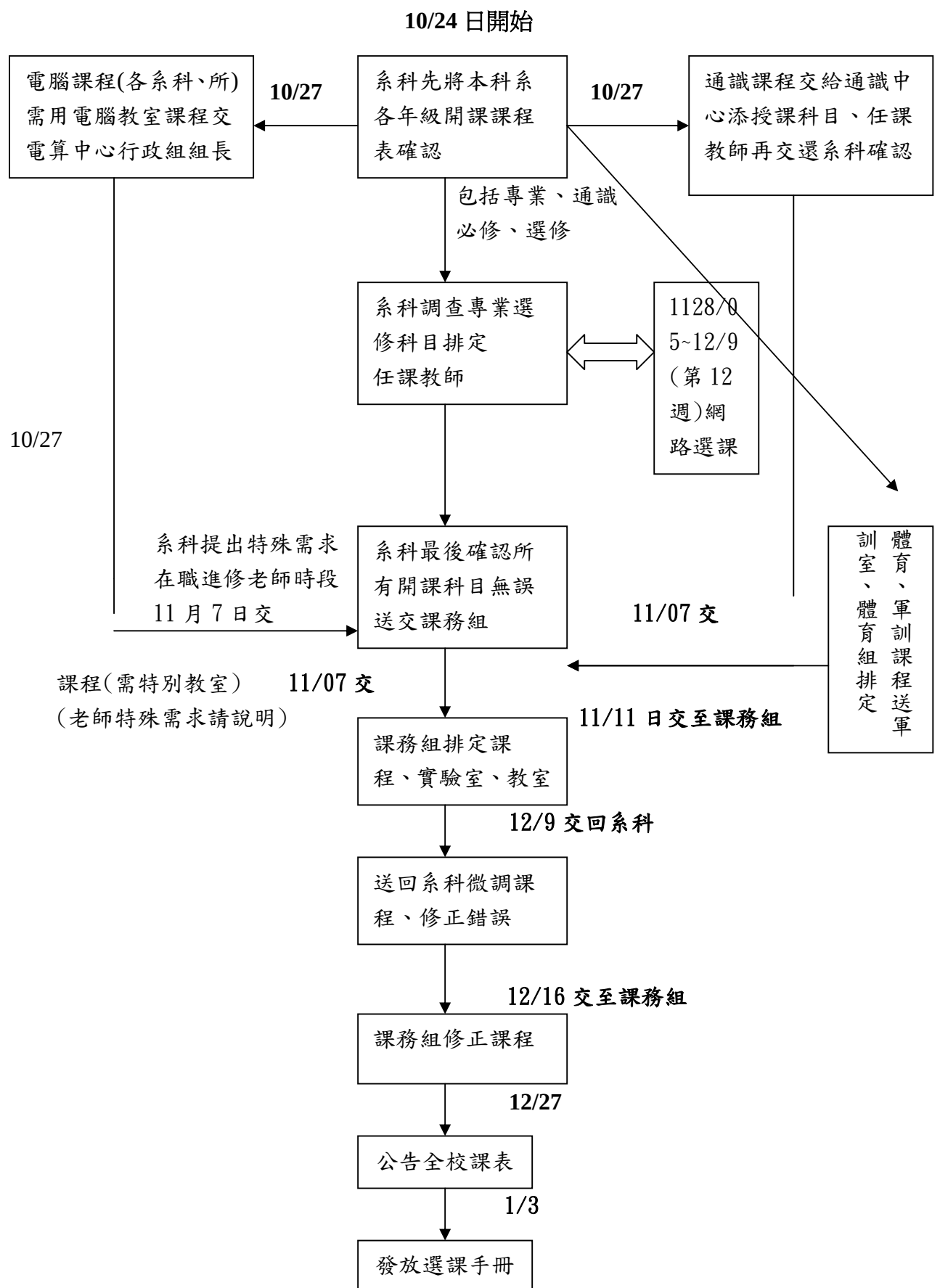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統計資料，應依規定上網填報於技專校院學校基本資料庫；註冊、轉學、轉科(組)、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名冊，應定期建檔永久保存。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格式】

(94 年 8 月)進修部

文件下載：請至教育部電算中心網站 (www.edu.tw/moecc)「資料下載」項目下載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6732C 號令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2. 前項教學計畫請參考本申請書所訂「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填報，並需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報教育部備查。
3. 各校開授遠距課程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請依本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4. 各校開設之遠距課程需提報備查，通過備查之課程，若下學年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課程計畫內容相同，報部備查時不需再提計畫書，惟請於開課清單中註明開過之學年學期。
5. 以同步視訊方式開授之課程，主播學校需提報計畫並整合收播學校資料一併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備查。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填表日期	94 年 9 月 20 日
通訊地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傳真號碼	08-762-5048
計畫提報年度	9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負責業務單位	遠距教學中心			
業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	劉豐榮	職稱	主任
	電話	08-762-4002 轉 397	E-mail	fjliu@mail.tajen.edu.tw

申請備查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14 門 主播：__0__ 門 收播：__0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備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 第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國文(一)	通識中心	李淑芳副教授、陳昱珍副教授、王秋傑副教授、邱春美副教授、傅怡禎講師、龔青松講師、黃靜妃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2	國文(三)	通識中心	張靜尹副教授、傅怡禎講師、林雅鈴講師、吳國宏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35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3	英文(一)	通識中心	陳惠敏副教授、張宗德講師、賀豫菁講師、王麗珍講師、郭如誠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講師、劉貞吟講師、丁美琳講師							
4	英文（三）	通識中心	陳惠敏副教授、張宗德講師、劉貞吟講師、賀豫菁講師、丁美琳講師、郭如誠講師、陳惠娟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7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5	憲法與立國精神	通識中心	羅天人助理教授、曾慶華副教授、林爵士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報部備查
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通識中心	童小珠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5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7	軍訓（三）	軍訓室	楊世仲、曾漢全、溫政忠、鄒毅祥、黃美珍、邱廷義、鄧光芬、王育色、林叢森、陳學仁、王培基教官	學位班	零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8	中國歷史與文化	通識中心	施家順教授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9	台灣開發史	通識中心	林素珍副教授、呂進財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2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illegible]

參、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課程名稱：國文（一）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李淑芳副教授、陳昱珍副教授、王秋傑副教授、邱春美副教授、傅怡禎講師、龔青松講師、黃靜妃講師
- (3)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本國文課程之教學目標，旨在提昇學生之基本國學常識，增加學生對中國古典文學之了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一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1)集：魏公子列傳

(2)集：魏公子列傳

第二週：(3)集：魏公子列傳

(4)集：魏公子列傳

第三週：(5)集：魏公子列傳

(6)集：魏公子列傳

第四週：(7)集：魏公子列傳

(8)集：魏公子列傳

第五週：(9)集：原君

(10)集：原君

第六週：(11)集：原君
(12)集：原君
第七週：(13)集：原君
(14)集：原君
第八週：(15)集：原君
(16)集：有趣的中國文字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17)集：觸讐說趙太后
(18)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一週：(19)集：觸讐說趙太后
(20)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二週：(21)集：觸讐說趙太后
(22)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三週：(23)集：韓非子選
(24)集：韓非子選
第十四週：(25)集：韓非子選
(26)集：指喻
第十五週：(27)集：指喻
(28)集：指喻
第十六週：(29)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30)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第十七週：(31)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32)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 (2) 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與【日常生活感言區】。
-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以檔案上傳及下載，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無標準答案，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
2.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3.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4. 繳交作業之狀況。
5.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6. 期中、期末考用書面考試，統一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課程名稱：國文（三）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張靜尹副教授、傅怡禎講師、林雅鈴講師、吳國宏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本國文課程之教學目標，旨在提昇學生之基本國學常識，增加學生對中國古典文學之了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二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三學期】

第一週：(1)集：詩經選

(2)集：詩經選

第二週：(3)集：詩經選

(4)集：詩經選

第三週：(5)集：詩經選

(6)集：詩經選

第四週：(7)集：詩經選

(8)集：有趣的文人軼事

第五週：(9)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10)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第六週：(11)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12)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第七週：(13)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14)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 第八週：(15)集：唐傳奇選讀----杜子春
- (16)集：唐傳奇選讀----杜子春
- 第九週：期中考
- 第十週：(17)集：長恨歌
- (18)集：長恨歌
- 第十一週：(19)集：長恨歌
- (20)集：長恨歌
- 第十二週：(21)集：學記
- (22)集：學記
- 第十三週：(23)集：學記
- (24)集：學記
- 第十四週：(25)集：莊子文選
- (26)集：莊子文選
- 第十五週：(27)集：莊子文選
- (28)集：莊子文選
- 第十六週：(29)集：莊子文選
- (30)集：莊子文選
- 第十七週：(31)集：莊子文選
- (32)集：莊子文選
-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2. 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與【日常生活感言區】。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作業區」，由該班任課教師批改，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無標準答案，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英文（一）】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陳惠敏副教授、張宗德講師、賀豫菁講師、王麗珍講師、郭如誠講師、劉貞吟講師、丁美琳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藉由網路教學的便利性，學生可以自己的英文程度調適，自行安排學習進度及次數，重點式的重覆學習，並藉由網路與教師互動，參與網路討論，達到學習英文的效果。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一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Unit 1 My name is Gina.

Unit 2 Is this your pencil?

Unit 3 This is my sister.

Unit 4 Where's my backpack?

Unit 5 Do you have a soccer ball?

Unit 6 Do you like bananas?

Unit 7 How much are these pants?

Unit 8 When is your birthday?

Unit 9 Do you want to go to a movie?

Unit 10 Can you play the guitar?

Unit 11 What time do you go to school?

Unit 12 My favorite subject is science.

Unit 13 Where is your pen pal from?

Unit 14 I'm watching TV.

Unit 15 Where's the post office?

Unit 16 Why do you like koala bears?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每單元每次上課都設有關於課程的討論區，提供學生提問題並給與回應，授課教師會適時上網回答學生的問題。教師也提供學生 e-mail 信箱供學生提問題解答用。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學期作業會在單元進行後在網上公告，同學需在繳交期限內完成作業並上傳。每單元的學習後評量會請同學上網進行，並將回覆之答案分數列印成冊，於期中期末考前面授時以書面繳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30%

學期作業： 25%

學習紀錄、討論區參與度： 15%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英文（三）

一、課程基本資料：

（1）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陳惠敏副教授、張宗德講師、賀豫菁講師、王麗珍講師、郭如誠講師、劉貞吟講師、丁美琳講師

（3）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幫助學生活將英文活用於日常生活中，以增進同學在求學及將來工作上的語言能力。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二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共十八週課程，名稱及內容如下：

1. I'm more outgoing than my sister.
2. How do you make a banana smoothie?
3. How was your school trip?
4. When was he born?
5. I'm going to be a basketball player.
6. Could you please clean your room?
7. What's the best radio station?
8. Will people have robots?
9. 期中評量
10. What should I do?
11. What were you doing when the UFO arrived?
12. He said I was hard-working.
13. If you go to the party, you'll have a great time!
14. How long have you been collecting shells?
15. Would you mind turning down the music?
16. What should I get for my mom?
17. Have you ever been to an amusement park?
18. 期末評量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安排與學生互動時間

1. 開放 email 供學生問問題及解答
2. 設立討論區供學生發問及老師解答
3. 每學期三次面授及二次考試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作業可由線上作業上傳、面繳、或放入討論區中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 30%
2. 期末考 30%
3. 平時及作業成績 4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課程名稱：憲法與立國精神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羅天人助理教授、曾慶華副教授、林爵士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民主憲政常識的基本認識

技能方面：熟悉政府權力運作的概況及明白個人權利義務關係

人格發展方面：奠定民主法治的基本素養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總論－課程簡介、憲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週：我國憲政發展歷程

第三週：憲法前言與總綱、人民權利概念簡介

第四週：人民之權利－平等權與自由權

第五週：人民之權利－受益權與參政權與人民的義務

第六週：國民大會簡介、總統的產生與職權

第七週：行政院

第八週：期中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立法院

第十一週：司法院

第十二週：考試院

第十三週：監察院

第十四週：中央與地方權限、地方制度

第十五週：基本國策

第十六週：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第十七週：期末複習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依本校規定排定 Office Hours。
- (2) 教學平臺提供討論區功能。
- (3) 公告個人 E-mail 信箱。
- (4) 視教學需求每學期排定線上即時互動時間，利用教學平臺的聊天室功能。
- (5) 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 (1)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3) 線上作業成績查詢。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 期中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 (2) 總成績計算以期中佔 30%與期末考佔 4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30%為原則。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童小珠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一)知識：

- 1、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2、建立積極正向的自我概念。
- 3、了解情緒表達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4、有效的人際溝通行為。

(二)技能：

- 1、自我認識的方法。
- 2、積極傾聽的技巧。
- 3、同理心的運用能力。
- 4、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的技巧。

(三)人格發展：

- 1、正確的人際關係的信念。
- 2、正確的自我肯定的信念。
- 3、積極、樂觀的人生觀。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 | |
|------|------------|
| 第一章 | 人際關係與生活 |
| 第二章 | 溝通的系統 |
| 第三章 | 自我概念：溝通之鑰。 |
| 第四章 | 自我防衛 |
| 第五章 | 自我表露 |
| 第六章 | 知覺與溝通 |
| 第七章 | 情緒與思想 |
| 第八章 | 自我肯定與人際溝通 |
| 第九章 | 有效的溝通行為 |
| 第十章 | 語言溝通 |
| 第十一章 | 非語言溝通 |
| 第十二章 | 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提供 E-mail 信箱及即時線上互動時間，以即時線上及 E-mail 郵件方式互動討論。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並以 E-mail 郵件方式繳交作業。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成績：30% ---筆試
2. 期末考成績：30% ---筆試
3. 平常成績：40% ---上網學習時數、面授時課中討論及演練表現、生活學習心得分享、相關文章蒐集與寫作。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軍訓（三）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軍訓室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王育色、林叢森、陳學仁、王培基教官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必修零學分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藉由網路教學，將各課目重點分述如下：

國家安全概論：使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涵義、研究範圍、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及國家長治久安之道，進而深切體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熱愛國家、報效國家。

領導統御：使學生了解領導統御的涵義、方法、要領及群眾心理，增進領導統御的能力，以期在未來事業上，能發揚人性潛能，激勵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國防科技概論：使學生對世界各國武器及武器系統有系統的認識，並對我國
獨立自主的國防體系與國防科技發展的成就有所了解，以啟
發青年學生參與國防科技研究的興趣。西方兵學理論：使學
生對近代與當代西方兵學思想有所瞭解，以增進其對國家生
存與發展的認知。

軍事戰史：選擇中外具重要性、啟發性之宋元戰史與英阿福島戰爭為例，藉
戰爭形勢、戰爭發展與戰後檢討，認識戰爭的動機、時機與
特資，以史為鑑，記取前人經驗教訓，進而激勵建立強大自
主國防武力之共識。

三、適合修讀對象：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專二年級、日間部五專四年級。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學期：

第一週：領導統御

第二週：領導統御

第三週：領導統御

第四週：國家安全

第五週：國家安全

第六週：國家安全

第七週：國家安全

第八週：國家安全

第九週：複習

第十週：國防科技

第十一週：國防科技

第十二週：國防科技

第十三週：國防科技

第十四週：國防科技

第十五週：國防科技

第十六週：國防科技

第十七週：國防科技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返校授課（三週）。

- (2) 利用軍訓室 E-mail 信箱。
- (3) 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到校繳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 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 (2) 總成績計算以期末考佔 4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60%為原則。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歷史與文化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施家順教授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教導學生了解中國文化的演進，社會的脈動，典章制度的確立，中央與地方權力的運作，以及中國學術思想，文學的變遷。
- 2、教導學生邏輯思考與方法推理的思維模式。
- 3、教導學生深層思考中國歷史的內涵與文化變遷對人的影響，進而建立其人格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1、文字的起源與演變。
- 2、簡牘、縑帛與紙、筆。
- 3、婚姻制度。
- 4、婚姻問題。
- 5、家庭與宗法制度。
- 6、皇帝的確立。
- 7、君權的擴大與集中。
- 8、相權的產生。
- 9、相權與君權的關係。
- 10、外戚政治。
- 11、宦官政治。
- 12、諸子百家與兩漢經學。
- 13、隋唐文學與宋明理學。
- 14、元曲與明清文學。
- 15、白話文與新文學。
- 16、台灣文藝與文學。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 2、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位同學必須就以上授課大綱為依據，自行纂寫 1500—3000 字之相關報告。限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即第十五週）。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期中考 40%
- 2、期末考 40%
- 3、讀書及研究報告 2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台灣開發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素珍副教授、呂進財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讓修習本課程的同學深入瞭解臺灣及關心臺灣的歷史: 包括臺灣的史前文化, 原住民, 漢人經營臺灣, 荷蘭、鄭氏王朝、清領時期對臺灣的經營開發, 台灣的習俗與民間信仰,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歷史文化, 及戰後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

技能方面:由對臺灣之開發歷史與文化的講授與討論, 培養同學能掌握時代動脈與關心、觀察、分析臺灣時事的能力。

人格方面:歷史不只是人類過去的死事, 歷史應是活的, 本課程將適時由講授過去的史事中與現今時事相印證, 讓同學能將歷史與生活相結合, 並能藉由增廣對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認識, 有助健全人格的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第一講 臺灣開發史導論
- 第二講 臺灣史前時期的文化遺址
- 第三講 臺灣的原住民
- 第四講 明代以前的臺灣—從傳說到歷史時期
- 第五講 荷蘭、西班牙時代的臺灣
- 第六講 明鄭王朝時代的臺灣
- 第七講 清朝的收復臺灣與統治
- 第八講 清領臺灣初期的社會
- 第九講 清領時代後期的開港與貿易
- 第十 講 臺灣建省後的建設
- 第十一講 乙未割臺
- 第十二講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
- 第十三講 日治時代的政治與經濟
- 第十四講 日治時代的文教與社會
- 第十五講 臺灣戰後的政治變遷
- 第十六講 臺灣戰後的經濟、文教與社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以檔案下載。
2. 作業於到校面授時繳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2.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期中、期末評量書面考試。
5.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1)平時成績(含前列 1, 2, 3 項)佔 30% ，
 - (2)期中評量成績各佔 30% ，
 - (3)期末評量成績各佔 4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馮啟宏副教授、劉志鴻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 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 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 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 本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教學目標，在於讓同學能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及二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1）（2）

第二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3）（4）

- 第三週：中國皇帝制度（1）（2）
第四週：中國皇帝制度（3）（4）
第五週：中國皇帝制度（5）（6）
第六週：中國皇帝制度（7）中國歷代決策制度（1）
第七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2）（3）
第八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4）（5）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如何評價歷史人物
第十一週：天下定於一：秦始皇
第十二週：楚漢相爭：項羽與劉邦
第十三週：變調的大漢天威：漢武帝
第十四週：三國奇蹟：劉備
第十五週：貞觀之治：唐太宗
第十六週：女人萬歲：武則天
第十七週：杯酒釋兵權：宋太祖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電腦應用與網路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劉豐榮副教授、李耀奎副教授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認知方面：

1. 電腦發展與軟硬體基本架構
2. 網路與多媒體基本概念
3. 電腦應用環境

技能方面

1. 培養 PC 系統基本操作能力
2. 建立網路與多媒體基本使用能力
3. 使用 PC 進行文書處理
4. 使用 PC 進行多媒體簡報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電腦發展史
2. 電腦架構簡介
3. 週邊裝置簡介
4. 網路簡介
5. Internet 簡介
6. 網路服務簡介
7. 電子商務
8. 多媒體概論
9. 軟體概論
10. 作業系統簡介
11. Windows XP 操作
12. 文書處理簡介
13. Word 實務操作
14. 簡報製做簡介
15. PowerPoint 實務操作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教師均依本校規定排定 Office Hours。
2. 教學平臺提供討論區功能。
3. 教師均公告其個人 E-mail 信箱。
4. 教師視其教學需求每學期排定線上即時互動時間，利用教學平臺的聊天室功能。
5. 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線上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作業批改。
5. 線上作業成績查詢。
6. 教學平臺具線上測試功能，但未使用。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2. 總成績計算以期中與期末考試各佔 3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40%為原則。
3. 期中期末考到校筆試，教師得視需要部分試題以實作方式進行評量。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現代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馮啟宏副教授、劉志鴻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使學生了解中國現代歷史基本輪廓與格局，掌握現代中國發展基本脈絡。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及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6. 清末革命運動與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建立的過程。
7. 袁世凱獨裁統治：民初政黨政治失敗與袁世凱獨攬政局。
8. 軍閥控制下北京政府、護法運動與南北分裂：民初軍人主導政局情形及軍閥政爭混戰所導致政治失序、國家分裂現象。
9. 五四啟蒙運動：新文化運動與現代中國社會、思想變化。
10. 南方革命勢力興起與國共合作：國民黨勢力興起與南方革命政權的建立。
11. 北伐到統一：國民政府統一戰爭、清共、與北京政府的滅亡。

12. 訓政時期內憂與外患：國軍編遣會議與擴大會議、中原大戰、國軍五次剿共、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福建事變與兩廣事變、西安事變及其影響和意義。
13. 訓政時期建設：訓政時期內政、財經、國防建設。
14. 八年抗戰：對日抗戰經過與重大戰役、抗戰時期內政、外交諸問題。
15. 國共內戰：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經過。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西洋音樂欣賞

一、課程基本資料：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招吟 講師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聆聽種種不同之音樂，以漸進方式，了解音樂的基本要素及結構。

介紹古今中外音樂家作品，建立學生對各不同類型音樂的認知，增進對音樂的理解，激發學生對音樂興趣。藉由生活週遭之音樂，提昇欣賞音樂之品味，拓展生活樂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古典音樂新眼光(上)

古典音樂新眼光(下)

第二週：西方樂器介紹：

弦樂器介紹(一)

第三週：弦樂器介紹(二)

弦樂器介紹(三)

第四週：弦樂器介紹(四)

木管樂器(一)

第五週：木管樂器(二)

木管樂器(三)

第六週：銅管樂器(一)

銅管樂器(二)

第七週：鍵盤樂器

敲擊樂器

第八週：器樂家族介紹（總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鋼琴小品

小提琴小品

第十一週：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二)

第十二週：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二)

第十三週：音樂精靈幻想家(上)

音樂精靈幻想家(下)

第十四週：協奏曲(一)

協奏曲(二)

第十五週：蕭邦

室內樂

第十六週：交響曲(一)

交響曲(二)

第十七週：藝術歌曲

音樂會禮儀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學期中到校面授時間，可面對面即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疑難
2. 設有超級討論區的線上互動方式。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

作業區」，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音樂與藝術賞析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招吟 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tu.tajen.edu.tw>

二、教學目標：聆聽種種不同之音樂，以漸進方式，了解音樂的基本要素及結構。介紹古今中外音樂家作品，建立學生對各不同類型音樂的認知，增進對音樂的理解，激發學生對音樂興趣。藉由生活週遭之音樂，提昇欣賞音樂之品味，拓展生活樂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古典音樂新眼光(上)

古典音樂新眼光(下)

第二週：西方樂器介紹：

弦樂器介紹(一)

第三週：弦樂器介紹(二)

弦樂器介紹(三)

第四週：弦樂器介紹(四)

木管樂器(一)

第五週：木管樂器(二)

木管樂器(三)

第六週：銅管樂器(一)

銅管樂器(二)

第七週：鍵盤樂器

敲擊樂器

第八週：器樂家族介紹（總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鋼琴小品

小提琴小品

第十一週：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二)

第十二週：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二)

第十三週：音樂精靈幻想家(上)

音樂精靈幻想家(下)

第十四週：協奏曲(一)

協奏曲(二)

第十五週：蕭邦

室內樂

第十六週：交響曲(一)

交響曲(二)

第十七週：藝術歌曲

音樂會禮儀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學期中到校面授時間，可面對面即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疑難
2. 設有超級討論區的線上互動方式。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作業區」，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專科以上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格式】

(94 年 8 月)假日班

文件下載：請至教育部電算中心網站（www.edu.tw/moecc）「資料下載」項目下載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6732C 號令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提出教學計畫，送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教育部備查。
2. 前項教學計畫請參考本申請書所訂「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填報，並需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報教育部備查。
3. 各校開授遠距課程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請依本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4. 各校開設之遠距課程需提報備查，通過備查之課程，若下學年持續開設同一門課程且課程計畫內容相同，報部備查時不需再提計畫書，惟請於開課清單中註明開過之學年學期。
5. 以同步視訊方式開授之課程，主播學校需提報計畫並整合收播學校資料一併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備查。

貳、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填表日期	94 年 9 月 20 日
通訊地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傳真號碼	08-762-5048
計畫提報年度	9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負責業務單位	遠距教學中心			
業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	劉豐榮	職稱	主任
	電話	08-762-4002 轉 397	E-mail	fjliu@mail.tajen.edu.tw
申請備查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 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11 門 主播：__0__ 門 收播：__0__ 門 課程公告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備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第_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國文(一)	通識中心	邱春美副教授、吳秀鳳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2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2	國文(三)	通識中心	蕭福松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3	英文(一)	通識中心	吳佩曄講師、莊秀蘭講師、胡佑熹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2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4	英文(三)	通識中心	吳佩曄講師、莊秀蘭講師、胡佑熹講師、許倩燕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35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5	憲法與立	通識中心	邱錦福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	5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報部備查

	國精神						期			
6.	人際關係 與溝通	通識中心	林明哲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7	中國歷史 與文化	通識中心	施家順教授、劉志鴻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8	台灣開發 史	通識中心	林素珍副教授、呂進財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9	中國歷代 政治與人物	通識中心	馮啟宏副教授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5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10	中國現代 史	通識中心	馮啟宏副教授、劉志鴻講師、陳建閣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20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報部備查
11	藝術通論- 音樂與藝術 賞析	通識中心	林招吟 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50	否	
12	藝術通論-	通識中心	陳繼權 講師	學位班	二學分	必修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	150	否	

	音樂與藝術賞析						期			

參、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課程名稱：國文（一）

五、課程基本資料：

(7)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8)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邱春美副教授、吳秀鳳講師

(9)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10)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11)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六、教學目標：

(5)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6)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7)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8)本國文課程之教學目標，旨在提昇學生之基本國學常識，增加學生對中國古典文學之了解。

七、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一年級學生

八、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1)集：魏公子列傳

(2)集：魏公子列傳

第二週：(3)集：魏公子列傳

(4)集：魏公子列傳

第三週：(5)集：魏公子列傳

(6)集：魏公子列傳

第四週：(7)集：魏公子列傳

(8)集：魏公子列傳

第五週：(9)集：原君

(10)集：原君

第六週：(11)集：原君

(12)集：原君

第七週：(13)集：原君

(14)集：原君

第八週：(15)集：原君

(16)集：有趣的中國文字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17)集：觸讐說趙太后

(18)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一週：(19)集：觸讐說趙太后

(20)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二週：(21)集：觸讐說趙太后

(22)集：觸讐說趙太后

第十三週：(23)集：韓非子選

(24)集：韓非子選

第十四週：(25)集：韓非子選

(26)集：指喻

第十五週：(27)集：指喻

(28)集：指喻

第十六週：(29)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30)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第十七週：(31)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32)集：請立志以成中興疏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 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 (2) 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與【日常生活感言區】。
-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以檔案上傳及下載，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無標準答案，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6. 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
7.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8.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9. 繳交作業之狀況。
10.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6. 期中、期末考用書面考試，統一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國文（三）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蕭福松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習課程教材。
- (2)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 (3)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 (4)本國文課程之教學目標，旨在提昇學生之基本國學常識，增加學生對中國

古典文學之了解。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二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三學期】

第一週：(1)集：詩經選

(2)集：詩經選

第二週：(3)集：詩經選

(4)集：詩經選

第三週：(5)集：詩經選

(6)集：詩經選

第四週：(7)集：詩經選

(8)集：有趣的文人軼事

第五週：(9)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10)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第六週：(11)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12)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第七週：(13)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14)集：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第八週：(15)集：唐傳奇選讀----杜子春

(16)集：唐傳奇選讀----杜子春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17)集：長恨歌

(18)集：長恨歌

第十一週：(19)集：長恨歌

(20)集：長恨歌

第十二週：(21)集：學記

(22)集：學記

第十三週：(23)集：學記

(24)集：學記

第十四週：(25)集：莊子文選

(26)集：莊子文選

第十五週：(27)集：莊子文選

(28)集：莊子文選

第十六週：(29)集：莊子文選

(30)集：莊子文選

第十七週：(31)集：莊子文選

(32)集：莊子文選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4. 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5. 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與【日常生活感言區】。

6.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作業區」，由該班任課教師批改，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無標準答案，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英文（一）

一、課程基本資料：

- （7）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8）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吳佩曄講師、莊秀蘭講師、胡佑熹講師
- （9）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10）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11）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12）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藉由網路教學的便利性，學生可以自己的英文程度調適，自行安排學習進度及次數，重點式的重覆學習，並藉由網路與教師互動，參與網路討論，達到學習英文的效果。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一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Unit 1 My name is Gina.

Unit 2 Is this your pencil?

Unit 3 This is my sister.

Unit 4 Where's my backpack?

Unit 5 Do you have a soccer ball?

Unit 6 Do you like bananas?

Unit 7 How much are these pants?

Unit 8 When is your birthday?

Unit 9 Do you want to go to a movie?

Unit 10 Can you play the guitar?

Unit 11 What time do you go to school?

Unit 12 My favorite subject is science.

Unit 13 Where is your pen pal from?

Unit 14 I'm watching TV.

Unit 15 Where's the post office?

Unit 16 Why do you like koala bears?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每單元每次上課都設有關於課程的討論區，提供學生提問題並給與回應，授課教師會適時上網回答學生的問題。教師也提供學生 e-mail 信箱供學生提問題解答用。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學期作業會在單元進行後在網上公告，同學需在繳交期限內完成作業並上傳。每單元的學習後評量會請同學上網進行，並將回覆之答案分數列印成冊，於期中期末考前面授時以書面繳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期中考： 30%
- 期末考： 30%
- 學期作業： 25%

學習紀錄、討論區參與度： 15%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英文（三）

一、課程基本資料：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吳佩曄講師、莊秀蘭講師、胡佑熹講師、許倩燕講師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5)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幫助學生活將英文活用於日常生活中，以增進同學在求學及將來工作上的語言能力。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學校二年級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共十八週課程，名稱及內容如下：

19. I'm more outgoing than my sister.

20. How do you make a banana smoothie?

21. How was your school trip?

22. When was he born?

23. I'm going to be a basketball player.

24. Could you please clean your room?

25. What's the best radio station?

26. Will people have robots?

27. 期中評量

28. What should I do?

29. What were you doing when the UFO arrived?

30. He said I was hard-working.

31. If you go to the party, you'll have a great time!

32. How long have you been collecting shells?

33. Would you mind turning down the music?

34. What should I get for my mom?

35. Have you ever been to an amusement park?

36. 期末評量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安排與學生互動時間

1. 開放 email 供學生問問題及解答
2. 設立討論區供學生發問及老師解答
3. 每學期三次面授及二次考試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作業可由線上作業上傳、面繳、或放入討論區中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 30%
2. 期末考 30%
3. 平時及作業成績 4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憲法與立國精神

一、課程基本資料：

- (7)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8)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邱錦福講師
- (9)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10)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11)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12)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民主憲政常識的基本認識

技能方面：熟悉政府權力運作的概況及明白個人權利義務關係

人格發展方面：奠定民主法治的基本素養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總論－課程簡介、憲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週：我國憲政發展歷程

第三週：憲法前言與總綱、人民權利概念簡介

第四週：人民之權利－平等權與自由權

第五週：人民之權利－受益權與參政權與人民的義務

第六週：國民大會簡介、總統的產生與職權

第七週：行政院

第八週：期中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立法院

第十一週：司法院

第十二週：考試院

第十三週：監察院

第十四週：中央與地方權限、地方制度

第十五週：基本國策

第十六週：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第十七週：期末複習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6）依本校規定排定 Office Hours。
- （7）教學平臺提供討論區功能。
- （8）公告個人 E-mail 信箱。
- （9）視教學需求每學期排定線上即時互動時間，利用教學平臺的聊天室功能。
- （10）本校遠距教學中心提供統一之意見反映管道。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 （4）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5）線上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6）線上作業成績查詢。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3）期中期末考採取到校筆試方式進行。
- （4）總成績計算以期中佔 30%與期末考佔 40%，作業與平常成績佔 30%為原則。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課程基本資料：

- （7）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8）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明哲講師
- （9）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10)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11)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一)知識：

- 1、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2、建立積極正向的自我概念。
- 3、了解情緒表達與人際溝通相關性的正確認知。
- 4、有效的人際溝通行為。

(二)技能：

- 1、自我認識的方法。
- 2、積極傾聽的技巧。
- 3、同理心的運用能力。
- 4、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的技巧。

(三)人格發展：

- 1、正確的人際關係的信念。
- 2、正確的自我肯定的信念。
- 3、積極、樂觀的人生觀。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 | |
|-----|------------|
| 第一章 | 人際關係與生活 |
| 第二章 | 溝通的系統 |
| 第三章 | 自我概念：溝通之鑰。 |
| 第四章 | 自我防衛 |
| 第五章 | 自我表露 |
| 第六章 | 知覺與溝通 |
| 第七章 | 情緒與思想 |
| 第八章 | 自我肯定與人際溝通 |
| 第九章 | 有效的溝通行為 |

- 第十章 語言溝通
- 第十一章 非語言溝通
- 第十二章 預防與處理人際衝突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提供 E-mail 信箱及即時線上互動時間，以即時線上及 E-mail 郵件方式互動討論。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並以 E-mail 郵件方式繳交作業。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成績：30% ---筆試
2. 期末考成績：30% ---筆試
3. 平常成績：40% ---上網學習時數、面授時課中討論及演練表現、生活學習心得分享、相關文章蒐集與寫作。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歷史與文化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施家順教授、劉志鴻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教導學生了解中國文化的演進，社會的脈動，典章制度的確立，中央與地方權力的運作，以及中國學術思想，文學的變遷。
- 2、教導學生邏輯思考與方法推理的思維模式。
- 3、教導學生深層思考中國歷史的內涵與文化變遷對人的影響，進而建立其人格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1、文字的起源與演變。
- 2、簡牘、縑帛與紙、筆。
- 3、婚姻制度。
- 4、婚姻問題。
- 5、家庭與宗法制度。
- 6、皇帝的確立。
- 7、君權的擴大與集中。
- 8、相權的產生。
- 9、相權與君權的關係。
- 10、外戚政治。
- 11、宦官政治。
- 12、諸子百家與兩漢經學。
- 13、隋唐文學與宋明理學。
- 14、元曲與明清文學。
- 15、白話文與新文學。
- 16、台灣文藝與文學。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 1、到校面授時間（三週）的互動方式。
- 2、聊天室有【課業討論區】。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位同學必須就以上授課大綱為依據，自行纂寫 1500—3000 字之相關報告。限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即第十五週）。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1、期中考 40%
- 2、期末考 40%
- 3、讀書及研究報告 2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台灣開發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2)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素珍副教授、呂進財講師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知識方面:讓修習本課程的同學深入瞭解臺灣及關心臺灣的歷史: 包括臺灣的史前文化, 原住民, 漢人經營臺灣, 荷蘭、鄭氏王朝、清領時期對臺灣的經營開發, 台灣的習俗與民間信仰,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歷史文化, 及戰後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

技能方面:由對臺灣之開發歷史與文化的講授與討論, 培養同學能掌握時代動脈與關心、觀察、分析臺灣時事的能力。

人格方面:歷史不只是人類過去的死事, 歷史應是活的, 本課程將適時由講授過去的史事中與現今時事相印證, 讓同學能將歷史與生活相結合, 並能藉由增廣對歷史事件與人物的認識, 有助健全人格的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 第一講 臺灣開發史導論
- 第二講 臺灣史前時期的文化遺址
- 第三講 臺灣的原住民
- 第四講 明代以前的臺灣—從傳說到歷史時期
- 第五講 荷蘭、西班牙時代的臺灣
- 第六講 明鄭王朝時代的臺灣
- 第七講 清朝的收復臺灣與統治
- 第八講 清領臺灣初期的社會
- 第九講 清領時代後期的開港與貿易
- 第十 講 臺灣建省後的建設
- 第十一講 乙未割臺

第十二講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

第十三講 日治時代的政治與經濟

第十四講 日治時代的文教與社會

第十五講 臺灣戰後的政治變遷

第十六講 臺灣戰後的經濟、文教與社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

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1. 以線上說明作業內容，學生以檔案下載。
2. 作業於到校面授時繳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2.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期中、期末評量書面考試。
5.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4)平時成績(含前列 1, 2, 3 項)佔 30% ，
 - (5)期中評量成績各佔 30% ，
 - (6)期末評量成績各佔 4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2)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馮啟宏副教授
- (3)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4)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5)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3.asp>

二、教學目標：

- (1) 利用電腦網路之特性，達到學生不論任何時間、任何空間，都能上網學

習課程教材。

(2) 利用教學影片及語音的播放，學生可以反覆學習，達到多次學習之效果。

(3) 利網路連結之特質，可與其他學習庫相通，擴增本課程的學習質量。

(4) 本中國歷代政治與人物教學目標，在於讓同學能了解中國政治歷史發展。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 (1)(2)

第二週：導論：中國傳統政治特徵 (3)(4)

第三週：中國皇帝制度 (1)(2)

第四週：中國皇帝制度 (3)(4)

第五週：中國皇帝制度 (5)(6)

第六週：中國皇帝制度 (7) 中國歷代決策制度 (1)

第七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 (2)(3)

第八週：中國歷代決策制度 (4)(5)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如何評價歷史人物

第十一週：天下定於一：秦始皇

第十二週：楚漢相爭：項羽與劉邦

第十三週：變調的大漢天威：漢武帝

第十四週：三國奇蹟：劉備

第十五週：貞觀之治：唐太宗

第十六週：女人萬歲：武則天

第十七週：杯酒釋兵權：宋太祖

第十八週：期末考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中國現代史

一、課程基本資料：

- (7)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8)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馮啟宏副教授、劉志鴻講師、陳建閣講師
- (9)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10)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11)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6)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tu.tajen.edu.tw>

二、教學目標：使學生了解中國現代歷史基本輪廓與格局，掌握現代中國發展基本脈絡。

三、適合修讀對象：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6. 清末革命運動與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建立的過程。
7. 袁世凱獨裁統治：民初政黨政治失敗與袁世凱獨攬政局。
8. 軍閥控制下北京政府、護法運動與南北分裂：民初軍人主導政局情形及軍閥政爭混戰所導致政治失序、國家分裂現象。
9. 五四啟蒙運動：新文化運動與現代中國社會、思想變化。
10. 南方革命勢力興起與國共合作：國民黨勢力興起與南方革命政權的建立。
11. 北伐到統一：國民政府統一戰爭、清共、與北京政府的滅亡。
12. 訓政時期內憂與外患：國軍編遣會議與擴大會議、中原大戰、國軍五次剿共、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福建事變與兩廣事變、西安事變及其影響和意義。
13. 訓政時期建設：訓政時期內政、財經、國防建設。
14. 八年抗戰：對日抗戰經過與重大戰役、抗戰時期內政、外交諸問題。
15. 國共內戰：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經過。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老師每星期固定上網與學生互動。(遠距教學網路系統本身具有與學生互動之視窗)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每單元老師會出作業要求學生於規定時間藉由網路回答。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平常成績 30%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音樂與藝術賞析

一、課程基本資料：

- (7)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8)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林招吟 講師
- (9)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10)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11)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12)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tu.tajen.edu.tw>

二、教學目標：聆聽種種不同之音樂，以漸進方式，了解音樂的基本要素及結構。介紹古今中外音樂家作品，建立學生對各不同類型音樂的認知，增進對音樂的理解，激發學生對音樂興趣。藉由生活週遭之音樂，提昇欣賞音樂之品味，拓展生活樂趣。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第一週：古典音樂新眼光(上)

古典音樂新眼光(下)

第二週：西方樂器介紹：

弦樂器介紹(一)

第三週：弦樂器介紹(二)

弦樂器介紹(三)

第四週：弦樂器介紹(四)

木管樂器(一)

第五週：木管樂器(二)

木管樂器(三)

第六週：銅管樂器(一)

銅管樂器(二)

第七週：鍵盤樂器

敲擊樂器

第八週：器樂家族介紹（總複習）

第九週：期中考週

第十週：鋼琴小品

小提琴小品

第十一週：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中國民謠(二)

第十二週：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一)

西洋樂器演奏之台灣民謠(二)

第十三週：音樂精靈幻想家(上)

音樂精靈幻想家(下)

第十四週：協奏曲(一)

協奏曲(二)

第十五週：蕭邦

室內樂

第十六週：交響曲(一)

交響曲(二)

第十七週：藝術歌曲

音樂會禮儀

第十八週：期末考週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1. 學期中到校面授時間，可面對面即時解決學生學習上的疑難
2. 設有超級討論區的線上互動方式。
3. 私人 e-mail 信箱。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說明】：於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繳交時間；學生作業以檔案上傳至「家庭作業區」，所出之作業多為申論題，學生無法相互抄襲。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學生面授時的出席紀錄。
2. 學生網上學習時間。
3. 繳交作業之狀況。
4. 在『課業討論區』的留言狀況。
5. 期中、期末考採用書面考試，由該班任課教師負責出題。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

課程名稱：藝術通論-音樂與藝術賞析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3) 開課單位：通識中心
- (1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陳繼權 講師
- (15) 課程類別（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學位班

- (16)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二學分；必修
- (17) 開課期間(開課學年度及學期)：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 (18) 課程公告網址或課程網址：<http://etu.tajen.edu.tw>

二、教學目標：

- (1) 認知方面：介紹以知性和理性為主的藝術表現與人生的關聯
- (2) 情意方面：介紹以感性為主的藝術表現與人生的關聯
- (3) 技能方面：藝術的技藝與生活

三、適合修讀對象：四技二專及進修專校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

- 第一章 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
- 第二章 浪漫主義(Romanticism)

十九世紀末：

- 第三章 寫實主義(Realism)
- 第四章 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

二十世紀初期：

- 第五章 後期印象主義與象徵主義(Post-Impressionism and Symbolism)
- 第六章 野獸派與表現主義(The Fauves and Expressionism)
- 第七章 立體派和其衍生的風格(Cubism and Its derivatives)
- 第八章 達達主義與超現實主義(Dadaism and Surrealism)

二十世紀中期：

- 第九章 抽象表現主義(Abstract Expressionism)
- 第十章 普普藝術(Pop Art)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 次，總時數：10 小時
-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次，總時數：小時
-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 個人資料
- ✓ 課程資訊
-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 學習資訊
-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包括運用藝術表演和展出地點、利用返校面授日以及給予 E-mail 信箱相互討論。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課堂繳交光碟或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並以 E-mail 郵件方式繳交作業, 批改作業。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期中考成績：30% ---筆試或報告
2. 期末考成績：40% ---筆試
3. 平常成績：30% ---藝術習作(美術作品、戲劇表演和舞蹈基本肢體的練習)

十、上課注意事項

詳見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網站：
<http://etu.tajen.edu.tw/idea/CLASSROOM/news0909001.asp>